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修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

为了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卢大鹏 \_\_\_\_\_ 李彩虹 \_\_\_\_\_ 朱义坤 \_\_\_\_\_

2022年11月18日